

農藥安全使用，利人利己

每年4月1日～4月30日為「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為普及農藥安全使用宣導工作，特製作專輯，提供農友加強農藥安全使用的認識。

農委會植保科／易筱琪

由於農民違規使用農藥於小玉西瓜及使用未經核准農藥登記之柑桔退酸劑作農藥使用，以至造成消費者恐慌，並導致全國瓜農、柑農鉅大損失；為確保使用者安全並維護國民健康，政府特別呼籲嚴禁非法販賣及使用任何未經試驗核可的化學藥劑於農作物上。

實施「農藥販售登記」

在使用農藥方面需注意安全採收期，即農藥施用後至收穫時之間隔日數，尤其觀光果（農）園使用農藥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開放採收，並應於開放觀光前委請檢驗機關抽檢樣品，其抽測結果，應張貼於觀光果（農）園明顯處。農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取樣品檢驗，並得就農藥使用種類、使用方法有所查詢，生產者或貨主不得拒絕。

對劇毒農藥應加強販賣登記，凡劇毒農藥之售賣應登記購買人姓名、住址、年齡、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購買數量，並應將劇毒農藥以專櫥加鎖貯存，置於安全地點。農藥標示應有「劇毒農藥」字樣及顯明警告標誌。農田與農作物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有警告標誌

。對政府已公告之禁用農藥，應嚴格禁止農藥業者製造、販賣及農民使用禁用農藥。並切實檢查與取締。

「禁用農藥」嚴禁製造、販賣

為加強宣導農民安全正確使用農藥，避免浪費，降低成本，政府已於80年12月起實施「農藥販售登記卡」措施，用以確保農民購買符合規定農藥，建立農藥買賣資料，建檔及宣導記錄制度，並可防止農藥殘留發生。目前正規劃先由各鄉鎮（區）農會示範辦理，實施以來反應良好，將積極擴大推行。

現代農業生產，農藥已成為重要的資材，但如果使用不當，不僅會影響使用人員、作物安全，更會影響到農產品及環境安全，因此為保障消費者與農民雙方之權益，政府向極重視農藥使用管理，積極辦理安全使用教育宣導、技術示範、農藥殘留檢驗追蹤教育等措施，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經濟、安全、有效使用農藥防治病虫草害，防止農產品殘留過量農藥，希望大家配合政府的政策措施，全力以赴，期能達到安全目標。

